**復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復興盃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

1. 活動宗旨：提昇排球運動技能，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2. 主辦單位：復興國中家長會

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比賽日期：114年5月19日起。(賽程排定後，另行公佈，如遇天候無法

 進行賽程，體育組得調整賽程)

四. 比賽地點：排球場。

五. 參加對象：三年級。

六. 比賽規則：

1.單淘汰賽，3局2勝制，女生組先下場比賽，男生組時互換場地。

2.先得15分並領先2分以上為勝一局。雙方互勝一局則各派男、女選手3人加賽決勝局。

3.決勝局有一方得8分時交換場地，決勝條件同上。

4.每隊每局可有2次暫停(每次30秒)。

5.不設自由球員，輪轉、換人及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排球比賽規則。

6.參賽選手請著運動鞋、班級統一之運動服裝，並著提供之號碼衣。

七. 獎勵辦法：

前八名優勝班級頒發獎狀、獎金(依名次一至八名頒發1200元、1000元、800元、600元、300元\*4班）。

八. 經費來源︰復興國中家長會。

九. 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